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罗立明：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698 号之一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罗立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罗立明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 96986.84 元、利息 1388.96 元、后续利息（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以 96986.84 元为基数，按《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手续费 3315 元、律师费 1500 元给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罗立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363.82 元（此款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已交纳），由被告罗立明负担。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2363.8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罗立明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2363.82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